

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會議室

主席：許德文校長

紀錄：鄭懋學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特推會主要是為討論本校特教生 113 學年度新課綱課程計畫授課內容與 IEP 規劃，麻煩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相關資料並踴躍提出建議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本校目前特教生為 4 升 5 重度聽障生林 0 璇、4 升 5 輕度自閉症生鄭 0 祐、3 升 4 輕度自閉症生曾 0 齊、1 升 2 輕度自閉症生高 0 恒，目前規劃林生學習需求為輔助性需求(如輔具、聽能、點字等訓練)及外加 2 節特需領域課程(溝通訓練)、鄭生學習需求為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及外加 1 節特需領域課程(社會技巧)、曾生學習需求為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或認知課程需求及外加 1 節特需領域課程(社會技巧)及外加抽離國語、數學領域課程各 1 節、高生學習需求為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或認知課程需求及外加 1 節特需領域課程(社會技巧)及外加抽離國語領域 1 節，請委員共同審查課程規劃並踴躍提出建議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(一) 案由一：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說 明：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如附件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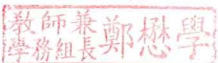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案由二：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。

說 明：如附件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特教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<附件一>

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中(小)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簽到表 會議日期：113 年 6 月 26 日

職稱	姓名	簽到
召集人(校長)	許德文	許德文
執行秘書(業務主管)	鄭懋學	鄭懋學
委員(特教家長代表)	翁子涵	翁子涵
委員	曾瓊慧	曾瓊慧
委員	陳鳳珠	陳鳳珠
委員	林青穎	林青穎
委員	蔡浚漢	蔡浚漢

依據本市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4 條，特推會置委員 6 人至 13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。

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7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 3 人、女性委員 4 人，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